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卜晓丽、张燕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卜晓丽女士、张燕飞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吴亦忻先生、裴士宇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吴亦忻先生、裴士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